

证券代码：600767

证券简称：ST 运盛

公告编号：2019-002 号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月4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为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将该审议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改后《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依据
原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修改后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

原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大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的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改后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大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的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报告； （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审批符合以下标准的交易事项（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以及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	--	--

	计净资产的 10%，或绝对金额未达到 1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未达到 1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或绝对金额未达到 1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未达到 100 万元； 6、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未达到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7、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未达到 300 万元，或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	--

特此公告。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5 日